时评｜反动本质又一次暴露了

列宁道路

时评｜反动本质又一次暴露了

July 14, 2023

时评｜反动本质又一次暴露了

列宁道路
近日，吉林洮南振林村村民黄德义及其亲属搭设浮桥收费被判刑一事在网络上引发了激烈争论。时至今日，黄德义是否强制收费、是否获得远超5万元的收入、是否涉嫌盗挖河沙、是否阻止其他人建桥以垄断“过桥费”等关键问题依然是众说纷纭，舆论场上出现了巨大的撕裂和对立。既有很多人认为，即使存在强制收费（对外村村民），也不能改变黄德义自掏腰包建浮桥方便了群众的事实，而且无论如何也不至于用刑事手段来进行处罚；也有很多人认为事情远没有黄德义单方面说得那么简单，背后一定有着复杂的利益关系，而且此事牵扯到“扫黑除恶”专项行动，黄德义很可能是涉黑的村匪路霸。尤其是最近几日，网络上出现了不少不利于黄德义的说法，舆论一时出现了坐等事情反转的风向。

事实真相究竟如何，我们没有办法下一个定论，也无意在黄德义究竟是“大善人”还是“村匪路霸”的问题上选边站。某些人期待反转，背后的目的实际上是想为中特政府辩护和开脱，似乎如果事实证明黄德义并不是“大善人”的话，那么现在在网络上攻击和批判中特政府的就都是被欺骗、被煽动的“二百五”和“乌合之众”了。我们想说的是，即便事情最后真的出现了所谓的“反转”，也依然改变不了中特政府在此事中的所暴露出的反动本质——这才是劳动群众、尤其是工人阶级更应该关注和讨论的。

首先，中特政府关心自身权威远甚于“关心”群众生活需要。无论怎样，黄德义所建浮桥方便了群众生活是事实，这也是众多网民认为对这样的行为施加刑罚是荒谬之举的原因。而且，此事之所以能够在网络上引起如此大的关注，正是因为它引发了人们在心理上普遍的“共情”——日常生活中群众需求和心声被无视的事情实在是太普遍了，而且很多时候群众捍卫自身权益的行为还会被定义为“破坏社会秩序”“危害社会稳定”，进而遭到打压和逮捕。

中特政府打着“为人民服务”的旗号，实际上却已经从“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他们不是主动去关心群众生活，而是高高在上地等着群众来求爷爷告奶奶。在他们眼里，能够给“落后”的群众办一两件好事就是莫大的恩赐了。面对汹涌的民意，中特政府的官僚（洮南市副市长刘洋）是这样为自己辩护的：“我们的工作一定是有排序的，像振林村，只是为了去白城方便，农耕需求不强烈，近年常住人口又不是很多，所以我们就往后排。”群众长期承受绕行几十公里所带来的不便，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可能的人身风险，在官僚嘴里竟然成了“只是为了方便”“需求不强烈”——也许能够使他头脑变得正常的办法是让这位官老爷来振林村住上三五年。

其次，中特政府只许自己“不作为”“乱作为”，却不许群众作为。这正是黑帮专制政府的典型特征：不给群众任何自由。只要涉及公共事务，哪怕是群众自己动手进行微小的经济改良，专制政府都不允许，更不要说给予群众政治自由。建桥属于公共事务，涉及公共安全，私人擅自处理的确存在可能的风险和隐患。可问题是，村民为什么要一而再再而三地私建浮桥呢？据报道，沿岸曾经出现过多次建浮桥被处罚的事件。这只能说明，群众对桥的客观需求很强烈，而政府部门却长期无视群众的需要，长期不作为，不履行自己应该承担的职责。面对群众迫切的生产生活需要，多年来当地政府和司法部门所做的就只有罚款、命令拆桥、刑事拘留、判刑这么几件事，却从来没想着要解决现实中存在的问题。“标准的”资产阶级国家把公共事务作为掩盖自己阶级实质的外衣，而特色黑帮甚至连这层外衣都不要了。

既然黄德义等人建的桥不合规、可能存在安全风险，那政府部门为什么不能自己来承担建桥的职责呢？正如网友所说，这种作风就是“我不作为，也不许你作为”，是“不解决问题只‘解决’提出问题的人”。如今民意汹汹，官僚迫于压力表示，“洮南市进行了专题调查研究决定，近期将在振林村附近建设一座便民桥，力争在秋收前建设完成”。可见，几个月的时间就完全能建好一座便民桥，政府却拖了这么多年。“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我们不得不说，中特政府官僚们的反应实在是有点慢，有点心不甘情不愿。

最后，中特政府的法律并不是为了维护所谓的公平公正，而是明显站在了统治集团的利益一边。一开始，当地政府多次以罚款1万元的方式来进行处理，理由是私建浮桥违背了相关法律，并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然而，据黄德义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所说，当时水利部门告诉他“交这一万块钱，这桥就不给拆了”。如果此事属实，那么在他们眼里到底是法律重要还是自己部门的灰色收入重要呢？当地水利部门长期以罚款的方式来应对可能对群众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隐患，那我们是不是应该“依法”追究某些官员的“渎职”之罪呢？可惜我们并没有看到相关的信息。更有意思的是，给黄德义判刑的法官孙利（真实名字叫曹国军）是冒名异地参加高考的，事情被查出来之后竟然只是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去刑事庭负责人的职务，依然继续当法官，这不得不令人对中特的法律一致性感到匪夷所思。实际上，目前中特政府的通行做法是针对官员的法律追责往往较轻，针对触犯政府权威的人法律追责则较重，这和当年沙皇政府的做法非常相像：“他们在审判警察局的官员时，总是蓄意尽量从宽处理的；而当他们在审判那些有触犯警察行为的人时，那大家都知道是一贯从严的。”（“时评：一、打吧，但不要打死”，《列宁全集》第4卷，第356页，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中特政府宣称自己创造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中国特色法治道路，既能避免走向毛泽东时代所谓“践踏法治”的“民粹主义”，又区别于西方国家维护资本利益的法律秩序。然而，由于“人民当家作主”众所周知地只是一句自欺欺人的空洞谎言，由于中特政府所掌控“国有”资本（官僚垄断资本）和私人垄断资本深度融合，成为事实上统治社会的力量，中特政府所鼓吹的“依法治国”实质上就是维护资本利益的工具，是对劳动者进行阶级斗争的武器——这与欧美国家并无本质区别。而且，中特政府依托“党的领导”实行专制统治，并在法律上限制和取消了群众的政治自由，使得群众缺乏进行大规模公开的阶级斗争的基本空间和条件——在这一点上，中特政府的统治及其所制定的法律无疑是更加反动的。

因此，当我们在讨论类似“村民搭浮桥收费被判刑”这类反映群众需求与政府行为相冲突的事件的时候，

如果只是在维护中特政府的法律体系框架内讨论问题、定义是非善恶，那其实就放过了最大的敌人和真正的“黑手”。围绕黄德义所产生的事实争议固然是重要的，也是需要予以澄清的，但对于劳动群众来说，更重要的是认清中特政府及其法律体系的反动本质，尝试通过有组织的阶级斗争去推翻这个政府并以劳动者专政取而代之。只有这样，才能使“搭浮桥被判刑”式的荒谬之举不再出现。对于工人阶级而言，必须抓住特色黑帮的每一次反动本质的暴露去启发自己群众的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觉悟，去领导全体劳动者反对特色黑帮的斗争，并通过这种斗争走向无产阶级专政。

欢迎关注TG频道《列宁道路》：https://t.me/RoadofLenin。志同道合的同志请加入《列宁道路》读者群：t.me/lieningdaoluduzhequn。

欢迎向《列宁道路》投稿。工厂通讯、时事评论、理论分析等方面的文章均可，尤其工厂通讯是我们迫切需要的。投稿邮箱：leninroad@proton.me。